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709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威海衛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龍發

訴訟代理人 蔡孟潔 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永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成筠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鼎悅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菊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田振慶 律師

邱瑞元 律師

張揚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查本件原告原請求：「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永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三路3號之廠房及所坐落之土地上如附表所示(1)至(8)項回復原狀後騰空返還與原告。(三)被告應自民國109年7月20日起至騰空返還前項廠房土地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239,000元。(四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」。嗣於民國112年2月14日具狀變更其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518,600元，及其中106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；另1,458,600元自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永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三路3號之廠房及所坐

01 落之土地上如附表1及複丈成果圖所示（甲）至（壬）項回復原
02 狀後騰空返還與原告。(三)被告應自109年7月20日起至騰空返還前
03 項廠房土地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239,000元。(四)願供擔
04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見本院卷二第54頁至第55頁）。原告
05 擴張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押租金及無因管理等2,518,6
06 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關於請求被告將租賃物回復原狀及返還占
07 用土地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則為原告起訴時預估回復原狀所需
08 費用534,300元，及遭被告無權占用土地起訴時之價額8,410,200
09 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0,700元
10 x遭占用土地即複丈成果圖（甲）至（壬）之面積合計786平方公
11 尺），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共為8,944,500元；訴之聲明第3
12 項則係附帶請求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核原告擴張後之訴訟
13 標的價額合計為11,463,100元（計算式：2,518,600元+8,944,5
14 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2,93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51,193
15 元，尚應補繳61,743元（計算式：112,936元-51,193元）。茲
16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
17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聲明之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22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23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25 書記官 謝宛橙